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文件

郑政改办文〔2017〕36号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郑州市民政局等5个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决定对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烟草局、市人防办等5个部门共8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见附件），并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

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新增、取消、下放、调整前置条件、法律依据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审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郑州市行政审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8 项)

一、新增 (2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011101000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1.申请书; 2.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4.理事会会议纪要; 5.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6.经办人授权委托书。</p> <p>注: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3项、第4项规定的材料。 依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p>

2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0111070004	慈善组织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一）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定申请书； 2.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3.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4.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5.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p>（二）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定申请书； 2.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3.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4.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5.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6.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7.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p>（三）民办非企业慈善组织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定申请书； 2.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3.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4.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5.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p>6.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p> <p>7.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p>依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p>
--	--	--	--	--	--	---

二、取消（2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01240100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子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门要制定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2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0111010006	基金会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作为“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变更、注销）”（权责编码：0111010001）的子项，不再保留为单独的行政审批事项。
---	------	------	------------	-----------------	--	--

三、下放（1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0110010006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公通〔2017〕168号）	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四、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或转变管理方式（3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0110010001		修改前置条件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及《计算机网络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	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轻办事群众负担，减少前置条件中的相关材料。

2	市烟草局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0163010001	修改前置条件	<p>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p> <p>2、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p> <p>3、工商营业执照。</p>	<p>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p> <p>2.工商营业执照。</p>	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轻办事群众负担,减少前置条件中的相关材料。
3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0139010001	修改法律依据、前置条件	<p>(一)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p> <p>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申报表》(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p> <p>2.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4.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单栋的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立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剖面图、基础平面图(若建筑无地下室提供)各 1 份(加盖出图章, A4 规格装订成册)及电</p>	<p>新增:</p> <p>1.《关于在郑州市开展结合建设项目按比例配建人防工程试点的批复》(国人防(2017)203号)</p> <p>2.《郑州市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郑人防(2017)111号)</p> <p>(一)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p> <p>1.《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申报表》; (http://zzrfb.zhengzhou.gov.cn 下载打印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3.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4.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地下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各 1 份(加盖出</p>	

				<p>子文档；</p> <p>5.《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指标核算报告》。</p> <p>(二)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p> <p>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决定书申请表》(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p> <p>2.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4.经规划部门复核的技术指标复核总平面图(规划部门盖章)，单栋的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各1份(加盖出图章，A4规格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p> <p>5.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加盖出图章，审查机构章，A4规格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人民防空工程总平面位置图、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p> <p>6.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原件)；</p> <p>7.《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p> <p>8.《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指标复核报告》。</p>	<p>图章，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CAD、T3格式)。</p> <p>(二)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p> <p>1.《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地下室建设申报表》(http://zzrfb.zhengzhou.gov.cn 下载打印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3.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4.经规划部门认可的日照指标报告-指标计算图；(1套，包括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地下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及其对应的电子文档(CAD、T3格式，带规划部门的电子签章)刻录光盘，加盖公章、出图章，A4规格装订成册。)</p> <p>5.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意见；(1套，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施工蓝图，及其对应的电子文档(CAD、T3格式)刻录光盘，加盖公章，出图章，审查机构章，A4规格装</p>
--	--	--	--	--	---

				<p>(三)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含减免易地建设费)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申报表》(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 2.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经规划部门复核的技术指标复核总平面图(规划部门盖章)、每栋单体首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地下室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基础平面图(若建筑无地下室不提供)各1份(加盖出图章,A4规格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5.《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指标核算报告》。 	<p>订成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p>(三)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含减免易地建设费)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申报表》;(http://zzrfb.zhengzhou.gov.cn 下载打印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经规划部门认可的日照指标报告-指标计算图;(1套,包括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地下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及其对应的电子文档(CAD、T3格式,带规划部门的电子签章)刻录光盘,加盖公章、出图章,A4规格装订成册。) 5.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	--	--	--